询价通知书

项 目 号：JD25B00009

采购执行编号：ZJZB-2025-18045

询价项目名称：重庆交通大学双校区物业紧急维修（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交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 3 -](#_Toc9745)

[一、询价内容 - 3 -](#_Toc1)

[二、资金来源 - 3 -](#_Toc480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4683)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_Toc9951)

[五、保证金 - 3 -](#_Toc208)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30967)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_Toc30275)

[八、联系方式 - 5 -](#_Toc9738)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_Toc21729)**

[一、项目一览表 - 6 -](#_Toc11845)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 6 -](#_Toc20241)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16 -](#_Toc2484)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6 -](#_Toc22245)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 -](#_Toc15219)

[三、报价要求 - 16 -](#_Toc7957)

[四、付款方式 - 17 -](#_Toc7997)

[五、知识产权 - 17 -](#_Toc16585)

[六、培训 - 17 -](#_Toc19596)

[七、 其他服务要求 - 17 -](#_Toc5309)

[八、 运维服务 - 18 -](#_Toc940)

[九、 其它 - 18 -](#_Toc649)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19 -](#_Toc31851)

[一、采购程序 - 19 -](#_Toc24329)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0 -](#_Toc27472)

[三、无效报价 - 20 -](#_Toc31557)

[四、采购终止 - 21 -](#_Toc31101)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2 -](#_Toc20287)

[一、询价费用 - 22 -](#_Toc3239)

[二、询价通知书 - 22 -](#_Toc18582)

[三、报价要求 - 22 -](#_Toc2656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23 -](#_Toc17120)

[五、成交通知 - 23 -](#_Toc1292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4 -](#_Toc8226)

[七、签订合同 - 25 -](#_Toc9260)

[八、项目验收 - 25 -](#_Toc27098)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_Toc14682)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7 -](#_Toc264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0 -](#_Toc19689)

[一、经济部分 - 31 -](#_Toc15615)

[二、技术（质量）部分 - 33 -](#_Toc31767)

[三、服务部分 - 35 -](#_Toc3224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7 -](#_Toc13154)

[五、其他资料 - 42 -](#_Toc14518)

## 第一篇 询价采购邀请书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交通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交通大学双校区物业紧急维修项目（第二次）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重庆交通大学双校区物业紧急维修项目（第二次） | 45 | 0.8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4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询价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以及图纸、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询价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期限：

1.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4日14:00。

2.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开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无需提前报名。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座804室（六评标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七）评审开始时间：2025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4:0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转账方式

1.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询价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54295

1.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交通大学

项目执行人：张老师 电话：023-62652445

技术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18225324599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徐 钟鹏辉

电 话：1502334489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B座804室

## 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与计量单位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是否进口 |
| 1 | 重庆交通大学双校区物业紧急维修（第二次） | 1项 | 漏水、渗水处理；墙面恢复；墙砖维护；厕所疏通等 | 否 |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双校区学生公寓、教学办公区、公共区域等师生日常活动的核心区域因极端暴雨天气出现天花板漏水、地板损坏、墙面渗水、厕所堵塞、外墙墙砖掉落、石栏杆风化等情况亟待维修处理，详情如下：

|  |
| --- |
| 南岸校区紧急抢修统计表 |
| **序号** | **具体位置** | **问题描述** |
| 1 | 慧园B1418、B1426、B753 | 寝室天花板漏水 |
| 2 | 慧园B755、B447、B421(中间连接裙楼）、A903、A904、A905、A907、A912、A915、A801、A803、A805、A807、A707、A709、A616、A618 | 卫生间天花板漏水 |
| 3 | 慧园B420 | 大门损坏 |
| 4 | 慧园 | 卫生间门破损、变形，约150扇 |
| 5 | 慧园A901、A906、A802、A808、A819、A710、A607 | 卫生间天花板漏水、墙体发黑 |
| 6 | 慧园学生公寓A910、A913、A804、A709、A621（中间连接裙楼） | 寝室墙面漏水 |
| 7 | 慧园3楼安科院办公区 | 外立面玻璃破损近15㎡ |
| 8 | 第一教学楼一楼、五楼、六楼西头男厕所 | 天棚漏水 |
| 9 | 第二教学楼 | 1.六楼5号通道两边玻璃顶漏水 2.二教211、215、负一楼厕所浸水3.605、607教室楼上健身房使用热水器后漏水4.613讲台顶漏水 |
| 10 | 明德楼 | B栋3楼男厕所漏水 |
| 11 | 第三教学楼 | 1.6楼女厕所浸水 2.5楼2号通道墙体浸水 |
| 12 | 雅园E栋117；A栋314、326、424、519、726 | 厕所顶漏水 |
| 13 | 雅园A栋坝子外墙，7楼大厅外墙 | 外墙瓷砖掉落 |
| 14 | 雅园A、B、D栋；菁园7栋1单元、6栋1单元、菁园4栋 | 屋顶漏水，导致顶楼寝室和走廊多处漏水 |
| 15 | 菁园5栋1单元、5栋2单元 | 2楼厕所漏水严重 |
| 16 | 菁园6栋1单元201、204、402、501、602、702 | 寝室阳台漏水 |
| 17 | 菁园9栋108 | 厕所严重堵塞，无法疏通，需开挖处理 |
| 18 | 菁园5栋2单元 | 120寝室墙壁渗水和墙面修复 |
| 19 | 老行政楼厕所 | 一至四楼男女厕所天棚漏水 |
| 20 | 家属区32栋 | 外墙砖大面积脱落 |
| 21 | 家属区公共区域 | 部分石栏杆风化、移位；部分不锈钢栏杆变形 |
| **科学城校区紧急抢修统计表** |
| **序号** | **具体位置** | **问题描述** |
| 1 | 德园学生公寓：202、215、216、217、218、223、224、240、249、309、405、407、410、416、418、441、502、514、518、520、527、529、534、535、537、539、541、543 | 室内漏水 |
| 2 | 德园学生公寓210、319、409、429、441 | 厕所漏水 |
| 3 | 德园2~6栋、9栋、11栋大厅及部分过道楼梯间 | 墙面开裂 |
| 4 | 湖滨路、航空楼路口 | 地砖破损300mm×600mm23块，约4.2m²；600mm×600mm18块，约6.5m²。 |
| 5 | 校区部分外墙墙砖掉落排险 | 按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注：以上维修位置为暂定，实际维修位置与范围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为准。**

## 三、人员要求

以下人员需提供相应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人员证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原件备查。若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或证件，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项目经理

拟派1名项目经理作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经理须到本项目履职，中途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报采购人批准。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安全B证，且在有效期内。并且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由供应商自行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B证复印件及未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否则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二）其它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供应商须另外派遣至少2名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四、结算原则

（一）该工程采用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布的2018工程计价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配套文件办理工程结算，采用按照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乘以折扣报价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其中，采购人认质核价的材料、人工费价差、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二）本合同结算金额上限为45万元。

## 第三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

2025年暑期双校区学生公寓、教学办公区、公共区域等指定维修范围；因科学城校区涉及迎新工作，要求相关维修工作于2025年9月10日前完成；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维修计划。

（二）服务地点

重庆交通大学校南岸校区及科学城校区。

（三）验收方式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采购人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对本项目的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质量保证

（一）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质保期：防水部分质保期5年，其他维修质保期2年。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折扣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应根据本询比文件的要求，在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市场竞争、售后服务、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并考虑工期间的所有风险综合确定供货、建设及服务全费用价格（含税金）。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折扣限价100%，本项目最终执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45万元。**

## 四、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

（二）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备齐相关资料并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且提交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并按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学校审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30日向内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五、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一）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三）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有效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和质量问题，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六、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团队必须到现场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价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价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询价小组将依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说明：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若供应商的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价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一）询价通知书由询价采购邀请书、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询价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价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网下询价适用）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扫描件）**，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价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计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43850053919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双校区紧急维修改造。具体要求和内容以采购人下发的施工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经双方共同商定该项工程折扣为：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消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接洽；

（3）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若特殊情况确需产生工程量的增加，必须由甲方合同签订人签字同意，否则任何资料不作为结算依据。

3.工程款支付：。

**第四条 工程结算**

该工程采用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布的2018工程计价定额，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配套文件办理工程结算，采用按照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乘以折扣报价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甲方认质核价的材料、人工费价差、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第五条 工程施工及工期**

1.自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

2.开工前乙方应会同设计单位与甲方进行设计及施工交底，以便符合规程规范设计要求。

3.乙方应按与甲方协商的工期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重大的施工变更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若甲方合同签订人同意实施，因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则可自行复工。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有关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变化或设计变更；

（2）合同中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3）甲方未按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六条 施工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第七条 材料及设备选择**

1.由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设备与材料；

2.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建筑行业有关部门标准和运行要求验收和认可并符合设计要求。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材料存放场地；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对不符规范施工的有权提出整改和处罚；

（3）甲方配合乙方搞好其他接洽和协调工作。

（4）承担市政道路占道开挖、协调等工作。

2.乙方职责：

（1）乙方负责组织工程的实施；

（2）乙方负责该工程投运前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工作；

（3）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保修期自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计算。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第十条 工程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合同工程内容中双方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安全措施

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该工程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外），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暂估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2.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工程暂估合同金额20%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工程未交付前，经检验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时，由此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及承担相关罚款及整改费用，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进行索赔。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度完成施工、验收，每延期一天，应按工程暂估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包括15天），甲方向乙方追述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合同双方任意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除不可抗力外），需支付守约方本工程暂估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担保金额：暂估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时，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划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扣除违约金（如有）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

方均有权向当事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交通大学 供方：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授权代表： 账号：

经办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折扣报价为： %。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价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